

附件 2

澳门对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

一、本附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第八章（服务贸易）第十八条（具体承诺）而制订。

二、部门分类使用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服务部门分类（MTN.GNS/W/120），部门的内容参考 1991 年联合国统计署出版的统计文件（M 系列，第 77 卷）所载之《暂定产品总分类》（CPC, United Nations Provisional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三、以下承诺减让表列出澳门对香港的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开放有关服务部门或分部门以四种方式提供服务的市场准入限制、国民待遇限制和其他承诺，例如对香港的服务及服务提供者适用的条件和资格。与「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均不一致的措施，列入「市场准入限制」的栏目中；在这种情况下，列入的内容也对「国民待遇」规定了相同的条件或资格。

澳门对香港开放服务贸易的具体承诺减让表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一、水平承诺			
本承诺减让表中包括的所有部门，另有注明者除外	<p>4) 除与属于下列自然人的措施外，不作承诺：</p> <p>(A) 商务旅客</p> <p>(1) 定义： 按以下定义寻求暂时进入澳门的香港自然人：</p> <p>(i) 只限出席会议或大型会议、与商务同事咨询业务、接订单或与位于澳门的法人磋商合约，但并不向公众出售货物或服务；</p> <p>(ii) 并非寻求进入澳门的劳动市场；及</p> <p>(iii) 其主要业务地点、可得报酬的实际地点，以及其可享利益的主要地点保留在澳门以外的地方。</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2) 条件：</p> <p>(i) 有关承诺只适用于本承诺减让表内所列的所有部门和分部门；及</p> <p>(ii) 商务旅客为上述目的可逗留期限为 90 天。</p> <p>(B) 公司内部调任人员</p> <p>(1) 定义： 按以下定义受雇于在澳门提供服务的香港法人的高级行政人员及高级经理，而该香港法人以分行、附属公司、公司或合资公司在澳门成立：</p> <p>(i) 高级行政人员：在该法人内主要直接管理该法人的人员；</p> <p>(ii) 高级经理：在该法人内基本上直接管理该法人的人员，督导及控制其他管级、专业或经理级雇员的工作，具备聘用及开除，或建议聘用、开除或其</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他人事举措（如晋升或批准假期），及行使裁量权以处理日常业务。“高级经理”一词并不包括前线管理人员，及主要执行必要服务的人员。</p> <p>(2) 条件： 有关承诺只适用于：</p> <p>(i) 附录 1 所列的部门和分部门；及</p> <p>(ii) 在澳门有真正业务运作的香港服务提供者，在紧接申请入境日期之前已受雇于该服务提供者少于一年。有意根据这些承诺入境的自然人数目须合理地配合该香港服务提供者在澳门的业务的运作规模和性质。</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C) 直接参与成立公司人员</p> <p>(1) 定义： 由香港法人于前一年聘用，向该法人收取回报，及在该法人内属经理或行政级别，进入澳门以成立分行、附属公司或分公司的人员。</p> <p>(2) 条件： 有关直接参与成立公司人员的承诺只适用于附录 1 所列的部门和分部门。</p> <p>(D) 一般原则及保留</p> <p>(1) 澳门依据本承诺减让表对有关商务旅客、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及直接参与成立公司人员的承诺给予香港的自然人暂时入境，并不免除该人须遵守澳门现行法律及任何依据澳门法律制订而适用的强制性操作守则来进行其业务或活动的要求。</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2) 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及直接参与成立公司人员必须遵从指定的申请程序并按照澳门相关法例符合取得入境、聘用许可及逗留许可的资格。</p> <p>(3) 澳门保留权利就下列事宜采取或维持任何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影响寻求进入澳门就业市场的自然人的措施；及(ii) 在永久基础上有关居民身份、居住或就业的措施。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二、具体承诺			
1. 商务服务			
B. <u>计算机和相关服务</u>			
a. 与计算机硬件安装相关的咨询服务 (CPC 841)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b. 软件执行服务 (CPC 842)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c. 数据处理服务 (CPC 843)	3) 没有限制	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并没有限制。	
d. 数据库服务 (CPC 844)		4) 不作承诺	
e. 办公室机器及设备包括电脑的维修保养 (CPC 845)			
其他 (CPC 849)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D. <u>房地产服务</u>			
a. 涉及自有或租赁房地产 (CPC 821)	1)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b. 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 (CPC 822)	2)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并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4) 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E. <u>无操作人员的租用/租赁服务</u></p> <p>c. 与其他运输设备相关 (CPC 83101+83102+83105)</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p>	
<p>d. 与其他机械和设备相关 (CPC 83106-83109)</p> <p>e. 其他 (CPC 832)</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 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 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 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 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 外，并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F. <u>其他商务服务</u></p> <p>c. 管理咨询服务 (CPC 865)</p> <p>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CPC 8676)</p> <p>f. 与农业、狩猎和林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1)</p> <p>g. 与渔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2)</p> <p>h. 与采矿业有关的服务 (CPC 883+5115)</p> <p>j. 按能源服务附录所载之与能源分配有关的服务 (附录 2)</p> <p>k. 人员提供和安排服务 (CPC 872)</p> <p>m. 与科学和技术相关的咨询服务 (CPC 8675)</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并没有限制。</p> <p>4)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n. 设备的维修和保养（船舶、航空器或其他运输设备除外） (CPC 633+8861- 8866)</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并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p>	
<p>o. 建筑物清洁服务 (CPC 874)</p>	<p>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并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p>	

*由于技术上不可能，故不作承诺。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p. 摄影服务 (CPC 875)</p> <p>q. 包装服务 (CPC 876)</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并没有限制。</p> <p>4) 不作承诺</p>	
<p>r. 印刷，出版 (CPC 88442)</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以下情况外，并没有限制： (a) 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 (b) 公司为独资企业，其经营者必须为澳门居民； (c) 出版期刊、报章及杂志，其负责人（即社长）必须为澳门永久居民。</p> <p>4)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t. 其他 (CPC 879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话回答服务 (CPC 87903) - 复制服务 (CPC 879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并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笔译和口译服务 (CPC 879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并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 	
<p>2. 通信服务</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B. 速递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种运输方式速递服务（除现行本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留由本地区所垄断之服务外，以收费或合同为基础的函件、包裹和邮件的速递服务）（CPC 751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并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 	
<p>C. 电信服务</p> <p>本地及国际服务：</p> <p>o. 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动无线电话服务（CPC 75213） - 无线电传呼服务（CPC 7529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视乎经济发展需求测试。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并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 	<p>澳门承担本承诺减让表所载附录 3《基础电信服务参考文件》所包含的义务</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增值服务：</p> <p>f. 传真服务 (CPC 75213)</p> <p>h. 电子邮件 (CPC 7523**) </p> <p>i. 语音邮件 (CPC 7523**) </p> <p>j. 在线信息和数据库调用 (CPC 7523**) </p> <p>l. 增值传真服务，包括储存和发送、储存和调用 (CPC7523**) </p> <p>m. 编码和规程转换 (n.a.) </p> <p>n. 在线信息和/或数据处理 (包括交易处理) (CPC 843**) </p>	<p>1) 除相关服务必须由已持牌的营运商提供外，并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并没有限制。</p> <p>4) 不作承诺</p>	<p>澳门承担本承诺减让表所载附录 3《基础电信服务参考文件》所包含的义务</p>
<p>k. 电子数据交换 (CPC 7523**) </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不作承诺</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不作承诺</p> <p>4) 不作承诺</p>	<p>澳门承担本承诺减让表所载附录 3《基础电信服务参考文件》所包含的义务</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D. <u>视听服务</u></p> <p>a. 电影和录像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CPC 9611)</p>	<p>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并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p>	
<p>b. 电影放映服务 (CPC 9612)</p> <p>e. 录音服务：只限提供有关原声带服务</p>	<p>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并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p>	
<p>4. 分销服务</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B. <u>批发销售服务</u> (除活生食用动物、蔬菜、蛋、及肉类和禽畜产品) (CPC 622, 除 62214, 62221 (除水果), 62222 (除奶类产品), 62223)</p>	<p>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 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 并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p>	
<p>C. <u>零售服务</u> (除药物) (CPC 631 + 632, 除 63211 的部份)</p>	<p>1) 除邮购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除邮购外,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 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 并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p>	
<p>D. <u>特许经营</u> (CPC 8929)</p>	<p>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 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 并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5. 教育服务			
D. <u>成人教育服务 (CPC 924)</u> E. <u>其他教育服务 (CPC 929)</u>	1) 除遥距课程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除遥距课程外，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并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	
6. 环境服务			
D. <u>其他</u> - 废气清理服务 (CPC 9404) - 降低噪音服务 (CPC 9405)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并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	
7. 金融服务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A. <u>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u></p> <p>a. 人寿保险、意外保险和医疗保险服务</p> <p>b. 非人寿保险服务</p>	<p>金融服务在模式 4) 的部门承诺（包括保险和银行服务）：除水平承诺中的内容及调动行政总裁、替任行政总裁、董事、金融专家和其他本地劳动市场欠缺的工作人员之措施外，不作承诺。</p> <p>1) 不作承诺</p> <p>2) 除强制性保险，如汽车民事责任险、装置宣传物及推广物保险、游艇民事责任保险、工作意外及职业病保险、旅行社职业民事责任及律师职业民事责任保险，必须向获许可在澳门经营的保险公司购买外，并没有限制。</p> <p>3) 除根据澳门保险活动管制法例，法人实体只可在取得所需的许可后，才可在澳门经营保险业外，并没有限制。商业存在形式须为本地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分公司或代理办事处，但该办事处不得经营保险业务。</p> <p>4) 除上述所指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外地注册成立的保险公司，其分公司的总受托人须常居于澳门外，并没有限制。</p> <p>4) 没有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c. 再保险和分保服务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根据澳门保险活动管制法例，法人实体只可在取得所需的许可后，才可在澳门开设再保险公司外，并没有限制。再保险公司商业存在形式须为本地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分公司或代理办事处，但该办事处不得保留再保险费的任何部分。 4) 除上述所指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以分公司形式设立的再保险公司的总受托人须常居于澳门外，并没有限制。 4)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d. 保险辅助服务（包括保险经纪、保险代理服务）</p>	<p>1) 除保险中介人（保险代理人、保险推销员、保险经纪人）须获许可在澳门从事保险中介活动外，并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保险中介人（保险代理人、保险推销员、保险经纪人）须获许可在澳门从事保险中介活动外，并没有限制。</p> <p>4) 对于咨询服务，理赔及其他不涉及保险销售或进行保险中介的服务，没有限制。对于此部门的其他服务，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个人代理人及保险推销员，及在外地注册成立的保险经纪人或法人代理人的总受托人须常居于澳门外，并没有限制。</p> <p>4) 没有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B. <u>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不包含保险）</u></p> <p>a.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偿还款项</p>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商业存在形式须为分行或附属公司，并获许可从事银行活动外，没有其他限制。 除了分行或附属公司外，外地注册成立的银行可申请许可开设代理办事处，但该办事处不得吸纳存款或从事任何银行业务。</p> <p>4) 除上述所指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以下情况外，并没有限制： (a) 外地注册成立的银行获许可在澳门开设分行，须委任一名总经理及最少一名替任总经理，该等人士均须常居于澳门； (b) 外地注册成立的银行附属公司须委任最少三名董事，其中两名须常居于澳门。</p> <p>4) 没有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b. 批给各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承购应收账款及商业信贷</p>	<p>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除商业存在形式须为获许可的信用机构外，并没有限制。 4) 除上述所指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以下情况外，并没有限制： (a) 外地注册成立的银行获许可在澳门开设分行，须委任一名总经理及最少一名替任总经理，该等人士均须常居于澳门； (b) 外地注册成立的银行附属公司须委任最少三名董事，其中两名须常居于澳门。 4) 没有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c. 融资租赁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商业存在形式须为获许可的信用机构或本地注册成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外，并没有限制。</p> <p>4) 除上述所指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以下情况外，并没有限制： (a) 外地注册成立的银行获许可在澳门开设分行，须委任一名总经理及最少一名替任总经理，该等人士均须常居于澳门； (b) 外地注册成立的银行附属公司或融资租赁公司须委任最少三名董事，其中两名须常居于澳门。</p> <p>4) 没有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d. 所有支付及汇划服务	<p>1) 不作承诺</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商业存在方式须为以下的形式外，并没有限制： (a) 外地注册成立的银行获许可开设的分行或本地注册成立的银行； (b) 获许可在本地注册成立的现金速递公司； (c) 获许可在本地注册成立的支付机构（须以非银行信用卡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形式成立）。</p> <p>4) 除上述所指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以下情况外，并没有限制： (a) 外地注册成立的银行获许可在澳门开设分行，须委任一名总经理及最少一名替任总经理，该等人士均须常居于澳门； (b) 外地注册成立的银行附属公司须委任最少三名董事，其中两名须常居于澳门； (c) 本地注册成立的现金速递公司，须委任一名常居于澳门的总经理； (d) 本地注册成立的支付机构须委任最少三名董事，其中两名须常居于澳门。</p> <p>4) 没有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e. 担保与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商业存在形式须为分行或附属公司，并获许可从事信用机构的活动外，并没有限制。 4) 除上述所指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以下情况外，并没有限制： (a) 外地注册成立的银行获许可在澳门开设分行，须委任一名总经理及最少一名替任总经理，该等人士均须常居于澳门； (b) 外地注册成立的银行附属公司须委任最少三名董事，其中两名须常居于澳门。 4)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f. 在交易所、场外交易市场或其他场所自行或代客进行以下的交易买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货币市场工具（支票、汇票、存款证明书等） - 外汇 - 衍生工具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及期权 - 汇率及利率工具，包括掉期及远期汇率或利率协议等产品 - 可转让的有价证券 - 其他可转让的票据及金融资产，包括黄金及白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除商业存在形式须为分行或附属公司，并获许可从事信用机构或金融中介人的活动外，并没有限制。 4) 除上述所指外，不作承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以下情况外，并没有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外地注册成立的银行或金融中介人获许可在澳门开设分行，须委任一名总经理及最少一名替任总经理，该等人士均须常居于澳门； (b) 外地注册成立的银行或金融中介人的附属公司须委任最少三名董事，其中两名须常居于澳门。 4)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g. 参与各类有价证券的发行，包括作为证券承销及推销代理人（而不论有关证券是以公开发售或私人配售方式发行）并提供相关服务</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商业存在形式须为分行或附属公司，并获许可从事信用机构或金融中介人的活动外，并没有限制。 4) 除上述所指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以下情况外，并没有限制： (a) 外地注册成立的银行或金融中介人获许可在澳门开设分行，须委任一名总经理及最少一名替代任总经理，该等人士均须常居于澳门； (b) 外地注册成立的银行或金融中介人的附属公司须委任最少三名董事，其中两名须常居于澳门。 4) 没有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h. 货币经纪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商业存在形式须为分行或附属公司，并获许可从事信用机构的活动外，并没有限制。 4) 除上述所指外，不作承诺。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以下情况外，并没有限制： (a) 外地注册成立的银行获许可在澳门开设分行，须委任一名总经理及最少一名替任总经理，该等人士均须常居于澳门； (b) 外地注册成立的银行附属公司须委任最少三名董事，其中两名须常居于澳门。 4) 没有限制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i. 资产管理，如现金及有价证券组合的管理、各类型的集体投资管理、退休基金管理、有价证券的保管、受托及信托服务</p>	<p>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除商业存在形式须为分行或附属公司，并获许可从事信用机构的活动，或在澳门注册成立的投资基金、受寄人或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并没有限制。 4) 除上述所指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以下情况外，并没有限制： (a) 外地注册成立的银行获许可在澳门开设分行，须委任一名总经理及最少一名替任总经理，该等人士均须常居于澳门； (b) 外地注册成立的银行附属公司须委任最少三名董事，其中两名须常居于澳门； (c) 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须委任最少两名常居于澳门的董事。 4) 没有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j. 金融资产的结算及清算，包括 有价证券、衍生工具产品及其他 可转让的票据</p>	<p>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除商业存在形式须为分行或附属公司，并获许可从事信用机构或金融中介人的活动外，并没有限制。 4) 除上述所指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以下情况外，并没有限制： (a) 外地注册成立的银行获许可在澳门开设分行，须委任一名总经理及最少一名替任总经理，该等人士均须常居于澳门； (b) 外地注册成立的银行或金融中介人的附属公司须委任最少三名董事，其中两名须常居于澳门。 4) 没有限制</p>	
<p>k. 提供及传送其他金融服务供应者所提供的金融资讯、金融数据处理及相关软件</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没有限制</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没有限制</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1. 就上述(a)至(k)项所列的活动提供咨询及其他附属金融服务，包括信用调查和分析、投资及资产组合的研究和咨询、收购、公司重组及策略的咨询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没有限制	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没有限制	
9. 旅游与旅游相关的服务			
A. <u>酒店和餐馆(不包括承办餐饮)</u> (CPC 641- 643, 除 64230)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	
B. <u>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服务</u> (CPC 7471)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除营运方式必须为本地注册成立的公司外，并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	
10. 文娱、文化和体育服务（除视听服务以外）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A. <u>娱乐服务(包括电影院、现场乐队和马戏团服务) (CPC 9619)</u></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 及马戏团与魔术表演者、艺术表演者可获初次逗留期一年或至有关合约期满, 以时间较短者为准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 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 并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p>	
<p>C. <u>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 (CPC 963)</u></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 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 2) 没有限制 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 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 并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p>D. <u>体育和其他文娱服务</u></p> <p>- 体育服务 (CPC 9641)</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没有限制</p> <p>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及骑师、赛车手、拳师及球类运动员可获初次逗留期一年或至有关合约期满，以时间较短者为准外，不作承诺。</p>	<p>1) 没有限制</p> <p>2) 没有限制</p> <p>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并没有限制。</p> <p>4) 不作承诺</p>	

服务提供方式： 1) 跨境交付

2) 境外消费

3) 商业存在

4) 自然人流动

部门或分部门	市场准入限制	国民待遇限制	其他承诺
11. 运输服务			
H. <u>所有运输方式的辅助服务</u> (航空运输除外) b. 仓储服务 (CPC 7421+7429)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并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	
c.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CPC 748) d. 其他 (CPC 749)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没有限制 4) 除水平承诺中内容外，不作承诺。	1) 不作承诺 2) 没有限制 3) 除法定总部及主要行政并不设在澳门的公司，须指定一名常居澳门的代表及分配资金以支持其业务在澳门的运作外，并没有限制。 4) 不作承诺	

本减让表中的"***"符号表示有关服务仅属该 CPC 项目涵盖的所有活动中的一部分，就该服务的具体承诺并不适用于同一 CPC 项目范畴内的其他服务。

*由于技术上不可能，故不作承诺。

附录 1

下表所列的部门及分部门对“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及 “直接参与成立公司人员”开放

	<u>部门或分部门</u>	<u>CPC 号</u>
1.	商务服务	
B.	<u>计算机和相关服务</u>	
a.	与计算机硬件安装相关的咨询服务	841
b.	软件执行服务	842
c.	数据处理服务	843
d.	数据库服务	844
e.	办公室机器及设备包括电脑的维修保养	845
	其他	849
F.	<u>其他商务服务</u>	
c.	管理咨询服务	865
e.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8676
f.	与农业、狩猎和林业有关的服务	881
g.	与渔业有关的服务	882
h.	与采矿业有关的服务	883+5115
j.	按能源服务附录所载之与能源分配有关的服务 (附录 2)	
k.	人员提供和安排服务	872
m.	与科学和技术相关的咨询服务	8675
t.	其他	
	- 笔译和口译服务	87905
2.	通信服务	
B.	<u>速递服务</u>	
	- 多种运输方式速递服务	75121
C.	<u>电信服务</u>	
	本地及国际服务:	
o.	其他	
	- 流动无线电话服务	75213

	<u>部门或分部门</u>	<u>CPC 号</u>
	- 无线电传呼服务	75291
	增值服务:	
	f. 传真服务	75213
	h. 电子邮件	7523**
	i. 语音邮件	7523**
	j. 在线信息和数据库调用	7523**
	l. 增值传真服务, 包括储存和发送、储存和调用	7523**
	m. 编码和规程转换	n.a.
	n. 在线信息和/或数据处理 (包括交易处理)	843**
	k. 电子数据交换	7523**
4.	分销服务	
B.	<u>批发销售服务</u> (除活生食用动物、蔬菜、蛋、及肉类和禽畜品)	622, 除 62214, 62221 (除 水果), 62222 (除 奶类产 品), 62223
C.	<u>零售服务</u> (除药物)	631 + 632, 除 63211 的 部份
D.	<u>特许经营</u>	8929
5.	教育服务	
D.	<u>成人教育服务</u>	924
E.	<u>其他教育服务</u>	929
6.	环境服务	
D.	<u>其他</u>	
	- 废气清理服务	9404
	- 降低噪音服务	9405
7.	金融服务	
A.	<u>所有保险及其相关服务</u>	
a.	人寿保险、意外保险和医疗保险服务	
b.	非人寿保险服务	

- c. 再保险和分保服务
- d. 保险辅助服务（包括保险经纪、保险代理服务）
- B.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不包含保险）
 - a. 接受公众存款和其他应偿还款项
 - b. 批给各类型的贷款，包括消费信贷、抵押贷款、承购应收账款及商业信贷
 - c. 融资租赁
 - d. 所有支付及汇划服务
 - e. 担保与承诺
 - f. 在交易所、场外交易市场或其他场所自行或代客进行以下的交易买卖：
 - 货币市场工具（支票、汇票、存款证明书等）
 - 外汇
 - 衍生工具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及期权
 - 汇率及利率工具，包括掉期及远期汇率或利率协议等产品
 - 可转让的有价证券
 - 其他可转让的票据及金融资产，包括黄金及白银
 - g. 参与各类有价证券的发行，包括作为证券承销及推销代理人（而不论有关证券是以公开发售或私人配售方式发行）并提供相关服务
 - h. 货币经纪
 - i. 资产管理，如现金及有价证券组合的管理、各类型的集体投资管理、退休基金管理、有价证券的保管、受托及信托服务
 - j. 金融资产的结算及清算，包括有价证券、衍生工具产品及其他可转让的票据
 - k. 提供及传送其他金融服务供应者所提供的金融资讯、金融数据处理及相关软件
 - l. 就上述(a)至(k)项所列的活动提供咨询及其他附属金融服务，包括信用调查和分析、投资及资产组合的研究和咨询、收购、公司重组及策略的咨询
- 10. 文娱、文化和体育服务（除视听服务以外）
 - A. 娱乐服务(包括电影院、现场乐队和马戏团服务) 9619

	<u>部门或分部门</u>	<u>CPC 号</u>
C.	<u>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他文化服务</u>	963
D.	<u>体育和其他文娱服务</u>	
	- 体育服务	9641

附录 2

能源服务附录

电力传输及配电的衍生服务包括：

- a. 系统控制：控制区操作器/人员能在产电交易前制订及控制实时发电以维持产电/负载平衡；
- b. 无功功率和电压控制：在特定的电压范围内，以注入发电机或由发电机吸收之无功功率来维持一定传输电压；
- c. 准则：发电机所配置的限速器和自动发电控制系统，用来维持控制区域范围内分分秒秒的产电/负载平衡，以达致控制效能标准；
- d. 动态编制：通过实时计电/抄表、远程计电、电脑软件及硬件，将发电机之部分或所有输出，或与用户之负载电量资料由某个管辖区传送到另一个管辖区；
- e. 网络稳定服务：维护及以特别设备，包括测试，（如电力系统稳定器及动态制动电阻器）以维持电力传输系统之稳定。

附录 3

基础电信服务参考文件

I. 范围

下列内容为关于基础电信服务监管框架的定义和原则。

II. 定义

用户指服务消费者和服务供应者。

基本设施指公众电信传输网路设施或下列服务：

- (a) 专门或主要由单独一个或有限数量的供应者提供；及
- (b) 经济上或技术上不能被一种服务替代。

主要供应者指由于下列原因，有能力实质性地影响与基础电信服务相关的市场参与条件（涉及价格和供应）的供应者：

- (a) 控制基本设施；或
- (b) 利用其在市场上的地位。

1. 竞争性保障措施

1.1 防止电信业反竞争行为

应维持适当措施，以防止作为主要供应商的供应者，以单独或联合方式参与或继续实行反竞争行为。

1.2 保障措施

上述反竞争行为应特别包括：

- (a) 参与反竞争的交叉补贴；
- (b) 使用从竞争者处获得，具反竞争效果的资讯；及
- (c) 不让其他服务供应者及时获得有关基本设施的技术信息，及其他提供服务所必需的相关商业信息。

2. 互连

2.1 在作出具体承诺的情况下，本节适用于提供公众电信传输网路或服务的供应者的连接，以允许一个供应者的用户同另一供应者的用户进行通信，并使用另一供应者所提供的服务。

2.2 需保证的互连

将保证在网络上任一技术可行点与主要供应者互连。此种互连应：

- (a) 以非歧视的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费率及品质下，所提供之上述条件应不低于提供给自己同类服务、或提供给非分支机构服务提供者的同类服务，或提供给她分支机构或其他附属公司的条件；
- (b) 能及时提供，而其条款、条件（包括技术标准和规格）和以成本为导向的费率，应为透明、合理，并考虑经济可行性，及已作充分的分类定价，以便供应者不需为其提供服务所不需的网路组成部分或设施付费；及
- (c) 在要求时，在提供给大多数用户的网络终端点之外的网络点提供，其收费应反映必要的附加设施的建设成本。

2.3 互连谈判程序的公开可获性

应公开适用于主要供应者互连的程序。

2.4 互连安排的透明度

应保证主要供应者公开其互连协议或其参考性互连出价。

2.5 互连：争端解决

要求与主要供应者进行互连的服务供应者可在：

- (a) 任何时候；或
- (b) 在已公开的一段合理时间后

诉诸下列第 5 款所提及的独立国内机构，以便在合理时间内解决关于互连的适当条款、条件和费率的争端，而该等争议内容以往并未确立。

3. 普遍服务

澳门有权定义其希望维持的普遍服务义务。此类义务本身将不被视为具反竞争性，只要该等义务是以透明、非歧视和竞争中立的方式进行管理，且不比澳门的普遍服务义务所必须的限度更难以负担。

4. 许可标准的公开

如在要求许可的情况下，下列内容应被公开：

- (a) 所有许可标准和作出有关许可申请决定通常需要的时间；及
- (b) 单个许可的条款和条件

在申请人要求下，应告知申请人被拒绝发出许可的原因。

5. 独立监管机构

监管机构应独立于任何基础电信服务供应者，且不向其负责。监管机构的决定及其所使用的程序，需对所有市场参与者为公正的。

6. 稀有资源的分配和使用

分配和使用稀有资源的任何程序，包括频谱、号码和通行权，均应以客观、及时、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进行。已分配的频谱现况应被公开，但不需提供专门分配予政府使用的频谱的详细标示。